

驻马店市土壤肥料技术服务站文件

驻土肥〔2022〕24号

关于遴选“2023-2024年驻马店市农企合作推广 配方肥试点企业”的通知

各县区土肥(农技)站(中心)、各有关肥料生产企业: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豫农文〔2022〕166号)等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强化农企对接,引导企业按照推荐配方生产配方肥、专用肥,研发生产新型高效肥料,持续推进测土配方和化肥减量增效。经研究,决定公开遴选“2023-2024年驻马店市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试点企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格条件

(一) 申报企业具备生产驻马店市主要农作物推荐配方肥的能力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质量保证体系且证照齐全。

(二) 具有配方肥生产设施、设备，具有承担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、服务的人员等条件。

(三) 近 3 年内无违法乱纪记录，无制售假劣肥料不良行为，无产品抽检不合格等不良记录。

(四) 已经与当地土肥部门开展合作生产供应配方肥、并取得一定社会效果的优先，当地土肥部门推荐的企业优先。

(五) 申报企业要积极服务于驻马店市测土配方施肥和化肥减量增效行动，积极推广配方肥，科学指导种植户按方施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2023-2024 年驻马店市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试点企业申请表；

(二) 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(三) 经办人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四) 肥料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（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(五)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（格式自定）；

(六) 严格按指定配方生产供应和技术指导承诺书（格式自定）；

(七) 企业生产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年生产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请申报企业于2022年10月25日17:00前，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，提交至市土壤肥料技术服务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(一)审核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，经市土壤肥料技术服务站审核合格后，确定企业名单。

(二)公告。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，在媒体公告，公告期限为7日。

(三)认定。对公告通过的企业，由市土壤肥料技术服务站发文确认，并授予“驻马店市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试点企业”证书和铜牌。

(四)培训。对获认定的企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刘红忠 13507668276

地 址: 驻马店市乐山路490号

附件:2023-2024年驻马店市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试点企业申请表



附件

2023-2024年驻马店市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试点 企业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主要产品			
法人代表		电话	
联系人		电话	
已开展配方肥生产供应的地区(此项没有不填)			
复混肥(含复合、掺混肥)生产规模(万吨)			
有机肥生产规模(万吨)			
其他肥料生产规模(万吨)			
2021-2022年配方肥销售量(万吨)			
2023-2024年配方肥生产销售计划(万吨)			
申请单位(盖章)			
年 月 日			